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洪于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冠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59號刑事案件)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94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間，加入通訊軟體臉書（FACEBOOK）暱稱「美金」、「中華電信」、「檢調單位」等人所屬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，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「車手」。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於114年4月18日10時20分許，以假檢警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4年4月22日15時48許，在臺南市北區文賢路1段300巷附近之元昌公園面交款項。被告則依照暱稱「美金」之人之指示，先前往不詳之地點，收受由詐騙集團成員裝有事先列印偽造

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」1張的牛皮紙袋，再搭乘計程車前往上址與原告面交新臺幣(下同）450,000元，並當場交付上開裝有偽造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」1張之牛皮紙袋。嗣被告旋再前往臺南高鐵站，並將上開財物置放在臺南高鐵站置物櫃內，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45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59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並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59號刑事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45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

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至訴訟費用部分，雖無兩造應負擔之費用額，然本件原告之請求全部勝訴，仍應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